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申昌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由投资于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投资于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3亿元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13亿元。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9日